

天津市滨海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津滨卫基〔2019〕62号

区卫生健康委关于设置大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港星里社区卫生服务站的批复

大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：

你中心《关于建安里社区卫生服务站迁址的请示》（津滨港社区〔2019〕1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为充分利用港星里小区政府无偿提供的业务用房，逐步达到标准化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要求，同意设置大港街港星里社区卫生服务站。请你中心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做好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相关内容申报、房屋装修

招标、设备配置采购、信息系统联网等有关工作，进一步改善居民就医环境，做好政策宣传，尽快开展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。

此复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

滨海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4月29日印发
